

未滿二歲暨未滿三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申報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托地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托育人員_____，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_____			托育起始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托嬰中心(<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協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托育家園)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託人甲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與幼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之人
	聯絡地址			
委託人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與幼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之人
	聯絡地址			
幼兒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托育方式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
	公文收件地址			
托嬰人員/中心	姓名/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案字號	出生年月日/ 立案日期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申報項目及應備文請於 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家庭 請勾選 1~4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請勾選 1~5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子女以上家庭 請勾選 1~4、6 申報弱勢家庭第二名子女以上加選 5	
	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人(甲或乙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 5.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 1 種：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幼兒胎次：第____胎；其他情形：請自行說明舉證 第 1 名子女姓名____，出生年月日：____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 2 名子女姓名____，出生年月日：____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 3 名子女姓名____，出生年月日：____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 3 名子女以上，請檢附戶政單位核發之第三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無則免附)。			
請再確認委託人任一方在申報費用期間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未領取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 委託人甲(簽章)：_____ 委託人乙(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1. 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2. 受托幼兒之監護人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乙兩欄，如為單親，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 3. 本表(含應備文件)於第一次申報及或申報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 4. 請於規定時間(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繳齊所有應備文件，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影響自身權益。 5. 申報期間幼兒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委託人未領取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申報費用。委託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申報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地方政府陷於錯誤核撥，除須繳回申報費用外，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 6. 相關事項，請務必詳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			

初審意見

申請文件：□齊全 □未齊全 □其他：
收托事實：□符合 □不符合 □其他：
托育人員資格：□有技術證 □相關科系 □結訓：
應補文件：

- 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郵局封面影本（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
□契約書影本（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騎縫章）
□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相關證明文件

收托開始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合約訂定日期為主）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補件齊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訪視員）： 督導： 主管：

審核結果

- 本案符合規定，幼兒姓名：
□本案不符合補助規定，不予補助
□ 年 月 日，府社兒婦字第 號函通知補件，未補齊文件。

0至2歲

核定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補助對象為：

- ◎公共托育家園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一般家庭（5,500元） □中低收入戶（7,500元）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9,500元）
□第2名子女增加1,000元 □第3名子女以上增加2,000元
◎居家托育人員 私立托嬰中心
□一般家庭（8,500元） □中低收入戶（10,500元）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12,500元）
□第2名子女增加1,000元 □第3名子女以上增加2,000元

2至未滿3歲

核定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補助對象為：

- ◎公共托育家園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一般家庭（500元） □中低收入戶（2,500元）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4,500元）
□第2名子女(500元) □第3名子女以上(500元)
◎居家托育人員 私立托嬰中心
□一般家庭（3,500元） □中低收入戶（5,500元）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7,500元）
□第2名子女(3,500元) □第3名子女以上((3,500元)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未滿二歲暨未滿三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申報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加入準公共化服務補助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0 至 2 歲	家庭條件 合作單位	一般家庭 (綜所稅率未達 20%)	中低收入家庭	低收入家庭
	居家托育人員 私立托嬰中心	8,500 元/月	1 萬 500 元/月	1 萬 2,500 元/月
公共托育家園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5,500 元/月	7,500 元/月	9,500 元/月	
第二名子女增加 1,000 元/月				
第三名子女以上增加 2,000 元/月				

2 至 未 滿 3 歲	家庭條件 合作單位	一般家庭 (綜所稅率未達 20%)	中低收入家庭	低收入家庭
	居家托育人員 私立托嬰中心	3,500 元/月	5,500 元/月	7,500 元/月
公共托育家園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500 元/月	2,500 元/月	4,500 元/月	

註：

1. 第二名及三名以上子女指戶政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第二位及第三位以上子女。
2. 弱勢家庭，指該名幼兒發展遲緩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者。
3. 二至四歲育兒津貼發放第一胎 5,000 元、第二胎 6,000 元、第三胎 7,500 元，幼兒滿 2 歲後之托育補助將自動銜接至二至四歲育兒津貼系統並分為兩筆補助於隔月月底前撥付至原領有帳戶且仍為原實領之補助金額。